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微电子”）拟对其董事姜龙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，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、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电子进行增资。姜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构成关联交易。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做大做强微电子业务，扩大企业经营规模，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建立股东与歌尔微电子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电子综合竞争力，交易定价以歌尔微电子账面净资产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王田苗

王琨